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青岛市技师学院 2024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2001635

合同编号：202401197

甲方：青岛市技师学院

乙方：山东长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青岛市即墨区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青岛市技师学院

住所地：青岛市即墨区淮涉河二路 800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山东长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 64 号

乙方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 参加了 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2024-2025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402000982）”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2024-2025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青岛市技师学院校园安保服务

服务内容：

学校保安服务主要包括校门、重点场所守护、治安巡逻、火灾隐患排查，学校大型活动安全保障，校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服务地点：

青岛市技师学院即墨校区、市北洛阳路校区、市北嘉兴路校区、市北瑞昌路校区以及在服务期内由青岛市技师学院指定的区域。

服务人数：

保安队员中包含学院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专人值班，各岗位（除监控室执勤岗每班 1 人在岗）要求每班在岗人数最低 2 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持有国考中级（四级）消防资格证书，共计：45 人。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26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税金为¥ 108085.7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捌仟零捌拾伍元柒角壹分）。

不含税总金额为¥ 2161714.2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壹仟柒佰壹拾肆元贰角玖分）。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2. 交付地点：青岛市技师学院即墨校区、市北洛阳路校区、市北嘉兴路校区、市北瑞昌路校区以及在服务期内由青岛市技师学院指定的区域。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合同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10%预付款,安保服务费付款以月度为周期,乙方须提供上月份安保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甲方主动将费用结算至保安公司指定账户。(寒暑假中费用支付时间推迟到开学)。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

服务。

2.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安保人员能执行安保服务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3.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服务。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要求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甲方应保证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管理范围内的建筑质量、消防安全等验收合格，并具备相应资质证书。

5. 书面提供有关涉及乙方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须的由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考核乙方工作的相关文件。

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技防（监控、红外）、物防（防护网）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如因甲方未及时改进导致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7. 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学校教职工及学生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安保服务职责，做好校园保安员派驻前的对内宣传工作。指定负责人负责指导、管理、协调、联络安保服务工作。

8. 提出正常工作要求、任务变更的建议，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对不适应甲方工作或者不服从学校正常工作安排的乙方

校园保安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甲方指派校园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或指挥不当，由此造成的对校园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9. 监督安保服务质量，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集体或个人有突出表现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负责协调、解决保安员勤务工作中的各种问题。

10. 有权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进行督促、检查、考核，并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甲方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有权依照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派驻保安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予以制止或处理，减少损失，并报告甲方，视情拨打 110 报警，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维持好秩序，并使损失减少到最低

程度。

6. 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7. 落实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对于甲方书面提出的整改意见，属于乙方职责范围内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超过两次对于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未予整改并未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负责招聘、培训和管理为本项目服务的保安员，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安保服务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

9. 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10. 乙方对本项目保安员享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的权利；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发生违规违纪、工作不当、失职行为和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11.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值班室内的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和完善。

12. 定期对本项目安保服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必要的记录。

13. 按本合同规定服务起止日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和安保服务人员进退场。

14. 除检查和紧急处置需要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

自动用甲方所属的任何设备和物品或擅入任何禁入场所，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5. 为甲方提供全年 24 小时安保服务，同时为甲方提供校内外大型活动的临时安保服务，大型活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协调保安队员执行，如产生加班可以利用寒暑假进行合理调休。

16. 应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并按照乙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配备好服装、办公用品和各项安保工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6.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收取违约金。

8. 如甲方进行资产重组、产权交易，须考虑顺延本合同的法律关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须给乙方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本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3.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4.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和修改，合同修改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


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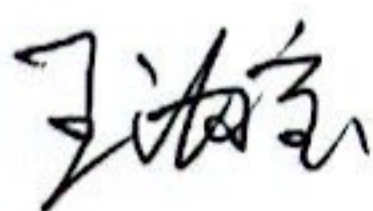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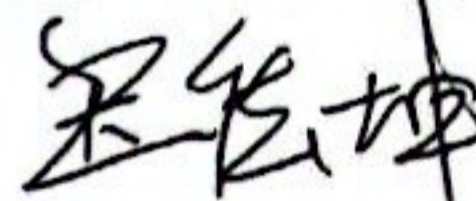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公章)  青岛市技师学院
税 号：123702004274018316
地 址：青岛市即墨区淮沙河二路 800 号
开户行：农业银行青岛郑州路支行
账 号：38080401040009931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8月12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山东长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91370203395540182X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 64 号
开户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路支行
账 号：2060008084205000010736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8月12日